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偉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855號、113年度執緩字第1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偉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本案），經本院111年度審金簡字第269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該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向被害人蔡耀賢、姜信鉸、陳玟妤履行賠償義務，並於民國112年1月31日確定在案。然據被害人陳玟妤具狀所陳履行現況可知，受刑人迄未給付分毫賠償，足認受刑人已有違反本案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為：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

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兼考量被告未履行條件情形與向被害人應支付之數額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上開規定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本案經本院以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該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分別向被害人蔡耀賢、姜信鉸、陳玟妤給付5萬元、2,300元、5萬元之賠償，嗣於112年1月31日確定等節，有本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於本院113年10月8日行調查程序時，迄未向被害人陳玟妤履行分毫賠償義務一情，亦據告訴人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3頁），固均堪認定屬實。

(二)然觀諸本案判決雖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受刑人向前開3名被害人給付賠償，而就給付方式，則留由執行檢察官依法指定，此觀本案判決附表所載「給付方式待本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通知」即甚明矣。又執行檢察官雖以112年3月8日士檢卓執辛112執緩119字第1129012863號函副知受刑人應於113年7月30日前提供匯款單參辦，然未於函文內載明具體匯款帳戶，且遍查其執行過程亦未見以其他函文或電話連絡之方式通知受刑人匯款帳戶等節，則據本院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緩字第119號執行卷宗（下稱執緩卷）

01 確認無訛（詳如本院卷第37-60頁執緩卷全卷影本），足徵
02 執行檢察官雖以上開函文指定履行期間（113年7月30日前）
03 及履行方式（匯款），卻未明確指定受刑人應匯款至何帳
04 戶。況綜觀本案偵審全卷，受刑人未曾以任何形式獲悉前揭
05 3名被害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是其縱有意依本案判決之誠命
06 及前揭函旨履行損害賠償，卻全無匯款途徑可資履行。質言
07 之，本案判決所定對被害人為損害賠償之負擔，係依職權酌
08 定給付內容後，授權執行檢察官具體指定給付方式並通知受
09 刑人，然依本院前揭調閱執行卷宗之結果可知，執行檢察官
10 並未明確指定給付方式，是其義務內涵既未臻具體明確，自
11 遑論受刑人有何違反之情，顯難定認受刑人有違反本案判決
12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而達情節重大之程度。綜
13 上，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本案之緩刑宣告，尚有未洽，應
14 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何志芄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